

#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3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说明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b> .....	<b>1</b>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5
<b>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b> .....	<b>6</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
<b>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b>21</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7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7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	<b>29</b>
<b>第五部分 附件</b> .....	<b>30</b>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实施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实施质量强州战略、知识产权强州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贯彻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持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县（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协调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工作。规范市场监管、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4) 按权限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和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按权限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依法依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黔南州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等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黔南州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州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组织、协调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州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 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组织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食品(含酒类,下同)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全州重大食品安全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并执行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州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等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承担食盐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承担酒类市场监督管理职责。

(11)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组织拟订州级地方标准,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州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并组织实施。组织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工作,组织采用国际标准。

(13)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5) 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强州建设的政策措施和发展规划。推进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管理政策和制度的落实。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

(16)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实施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研究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组织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负责指导商标、专利注册和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

(17)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落实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推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推进全州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对外转让相关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协调知识产权活动相关工作。

(18)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拟订监督管理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19) 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工作。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监督实施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20) 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

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21) 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22) 负责市场监管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应急处置、舆情监测。

(23) 负责指导各县(市)市场监管部门工作。

(24) 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

(25) 完成州委、州政府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6) 职责调整。

①. 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州商务和粮食局的反垄断相关职责、州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的知识产权管理职责划入州市场监管局(州知识产权局)。

②. 将州市场监管局承担的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的质量安全、生猪定点屠宰监管执法职能划转到州农业农村局。

③. 将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责收回州市场监管局(州知识产权局)。

(27) 职能转变

①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全州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组织实施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国内提高全州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州建设。

②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③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和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保障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

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⑤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整合资源、优化流程，提高知识产权注册登记申请受理点的服务质量和效率。落实专利代理机构股东或合伙人条件限制政策，降低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门槛。加强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宣传推广，促进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加强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监管，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⑥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落实药品、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推进电子化评审审批。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 （28）有关职责分工

①与州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州市场监管局（州知识产权局）与州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侦查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②与州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州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州市场监管局（州知识产权局）监督管理。州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③与州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州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州市场监管局（州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州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州市场监管局（州知识产权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州市场监管局（州知识产权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州市场监管局（州知识产权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州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州市场监管局（州知识产权局）会同州卫生健康局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典，建立全州药

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④与州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州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州市场监管局（州知识产权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单位）内设23个机构：分别是18个内设科室、4个直属事业单位，1个参公单位

按照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单位）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3个，分别是18个内设科室、4个直属事业单位，1个参公单位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单位）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

##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531.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134.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294.72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93.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9.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2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9.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4531.67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4531.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31	4531.67	<b>总计</b>	62	4531.67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531.67	4531.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34.48	3134.4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134.48	3134.48					
2013801	行政运行	1842.98	1842.98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07.91	207.91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34.68	34.68					
2013812	药品事务	32.13	32.13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78.47	78.47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00	3.00					
2013850	事业运行	533.29	533.29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02.01	402.0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94.72	294.72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0.72	0.72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0.72	0.72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94.00	294.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94.00	29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3.73	693.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2.98	632.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7.05	327.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78	250.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15	55.15					
20808	抚恤	51.70	51.70					
2080801	死亡抚恤	51.70	51.7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9.06	9.06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2.92	2.92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6.14	6.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26	189.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26	189.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27	68.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12	26.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87	94.87					
213	农林水支出	0.21	0.2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0.21	0.2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0.21	0.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26	219.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26	219.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26	219.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31.67	3411.69	1119.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34.48	2309.23	825.2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134.48	2309.23	825.26			
2013801	行政运行	1842.98	1775.93	67.05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07.91		207.91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34.68		34.68			
2013812	药品事务	32.13		32.13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78.47		78.47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00		3.00			
2013850	事业运行	533.29	533.29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02.01		402.0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94.72		294.72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0.72		0.72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0.72		0.72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94.00		294.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94.00		29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3.73	693.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2.98	632.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7.05	327.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78	250.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15	55.15				
20808	抚恤	51.70	51.70				
2080801	死亡抚恤	51.70	51.7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9.06	9.06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2.92	2.92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6.14	6.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26	189.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26	189.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27	68.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12	26.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87	94.87				
213	农林水支出	0.21	0.2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0.21	0.2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0.21	0.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26	219.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26	219.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26	219.2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531.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134.48	3134.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94.72	294.72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93.73	693.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9.26	189.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21	0.2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9.26	219.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31.6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531.67	4531.6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收入总计	32	4531.67	总计	64	4531.67	4531.6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531.67	3411.69	1119.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34.48	2309.23	825.2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134.48	2309.23	825.26
2013801	行政运行	1842.98	1775.93	67.05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07.91		207.91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34.68		34.68
2013812	药品事务	32.13		32.13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78.47		78.47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00		3.00
2013850	事业运行	533.29	533.29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02.01		402.0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94.72		294.72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0.72		0.72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0.72		0.72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94.00		294.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94.00		29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3.73	693.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2.98	632.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7.05	327.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78	250.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15	55.15	
20808	抚恤	51.70	51.70	
2080801	死亡抚恤	51.70	51.7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9.06	9.06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2.92	2.92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6.14	6.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26	189.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26	189.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27	68.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12	26.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87	94.87	
213	农林水支出	0.21	0.2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0.21	0.2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0.21	0.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26	219.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26	219.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26	219.2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07.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64.72	30201	办公费	1.9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25.8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04.5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63.36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80.26	30205	水费	2.69	310	资本性支出	0.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0.78	30206	电费	18.2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15	30207	邮电费	6.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39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4.8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6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13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9.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40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3.15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18.79	30216	培训费	0.0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25.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32
30304	抚恤金	52.3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16.1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0.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4.84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7.6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1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8.66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0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120.86	公用经费合计				290.8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0.67		78.34	25.34	53.00	2.33	79.82		77.50	25.34	52.15	2.3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决算总计4,531.67万元、支出总计4,531.67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370.90万元，增长8.91%，支出总计增加370.90万元，增长8.91%。主要原因是：2023年工资福利支出2023年2707.7万元（上年2712.4万元）比上年减少4.7万元，2023年商品服务支出1167.93万元（上年1075.68万元）比上年增加92.25万元，2023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13.87万元（上年307.69万元）比上年增加106.18万元，2023年资本性支出25.65万元（上年64.98万元）比上年减少39.33万元，对企业补助216.5万元（上年0万元）比上年增加216.5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4,531.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531.67万元，占比100.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比0%；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比0%；其他收入0万元，占比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4,531.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11.69万元，占比75.29%；项目支出1,119.98万元，占比24.7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比0%；经营支出0万元，占比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比0%。

####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4,531.67万元，支出总计4,531.67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370.90万元，增长8.91%，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370.90万元，增长8.91%。主要原因是：2023年工资福利支出2023年2707.7万元（上年2712.4万元）比上年减少4.7万元，2023年商品服务支出1167.93万元（上年1075.68万元）比上年增加92.25万元，2023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13.87万元（上年307.69万元）比上年增加106.18

万元，2023年资本性支出25.65万元（上年64.98万元）比上年减少39.33万元，对企业补助216.5万元（上年0万元）比上年增加216.5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31.6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70.90万元，增长8.91%。主要原因是：2023年工资福利支出2023年2707.7万元（上年2712.4万元）比上年减少4.7万元，2023年商品服务支出1167.93万元（上年1075.68万元）比上年增加92.25万元，2023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13.87万元（上年307.69万元）比上年增加106.18万元，2023年资本性支出25.65万元（上年64.98万元）比上年减少39.33万元，对企业补助216.5万元（上年0万元）比上年增加216.5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31.6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134.48万元，占比69.17%；科学技术支出(类)294.72万元，占比6.5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93.73万元，占比15.31%；卫生健康支出(类)189.26万元，占比4.18%；农林水支出(类)0.21万元，占比0.00%；住房保障支出(类)219.26万元，占比4.84%。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4,531.67万元，支出决算4,531.67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当年预算为1842.98万元，支出决算为1,842.98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当年预算为207.91万元，支出决算为207.91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

数。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当年预算为34.68万元,支出决算为34.68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当年预算为32.13万元,支出决算为32.13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当年预算为78.47万元,支出决算为78.47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当年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3.0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当年预算为533.29万元,支出决算为533.29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当年预算为402.01万元,支出决算为402.01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当年预算为0.72万元,支出决算为0.72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当年预算为294万元,支出决算为294.0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当年预算为327.05万元,支出决算为327.05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当年预算为250.78万元，支出决算为250.78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当年预算为55.15万元，支出决算为55.15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当年预算为51.70万元，支出决算为51.7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当年预算为2.92万元，支出决算为2.92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当年预算为6.14万元，支出决算为6.14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当年预算为68.27万元，支出决算为68.27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当年预算为26.12万元，支出决算为26.12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当年预算为94.87万元，支出决算为94.87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当年预算为0.21万元，支出决算为0.21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当年预算为219.26万元，支出决算为219.26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411.6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120.86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707.71万元（其中：基本工资664.72万元，津贴补贴525.85万元，奖金404.55万元，伙食补助费63.36万元，绩效工资280.2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50.78，职业年金缴费55.1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94.39万元，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94.8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2.13万元，住房公积金219.2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2.4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13.15万元（其中：离休费18.79万元，退休费225.30万元，抚恤金52.38万元，生活补助116.18万元，医疗费补助0.5万元）。

公用经费290.82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290.82万元（其中：办公费1.95万元，水费2.69万元，电费18.25万元，邮电费6.03万元，物业管理费31.66万元，培训费0.01万元，公务接待费2.33万元，工会经费64.84万元，福利费17.6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1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98.6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3万元，资本性支出0.32万元）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0.67万元，支出决算79.82万元，完成预算的98.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85万元。决算数较上年减少1.38万元，下降1.7%。主要原因：厉行节约，控制各项经费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79.82万元，较上年减少1.38万元，下降1.7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经费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无此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7.49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97.08%，比上年度减少0.92万元，比上年度下降1.1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经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2.33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2.92%，比上年度减少0.47万元，比上年度下降16.7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动。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此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78.34万元，支出决算77.49万元，完成预算的98.91%，决算数较上年减少0.92万元，下降1.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控制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经费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25.34万元，购置1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2.15万元，主要用于：汽油费24.5万元，过路费12.07万元，修理费10.13万元，保险费4.27万元，其他1.18万元。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6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2.33万元，支出决算2.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0.47万元，下降16.79%。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经费支出。具体是：国内接待费2.33万元，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2.33万元，主要是：省局考察、调研、检查；县市局汇报工作、业务学习等。。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国内公务接待70批次，48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0.82万元。比2022年减少12.96万元，下降4.2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各项经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0）；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单位开展了2023年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根据

年初批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设定的年度工作任务目标（含州委州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结合2023年本单位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对本单位整体情况做了自评。同时，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设定的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对州本级及上级项目资金从预算执行情况、资金和项目管理情况，以及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和产生的效益等方面做自评。其中2023年可公开项目共有19个，涉及资金1119.9万元（其中，州本级资金778.95万元，上级资金340.95万元）。

### （二）预算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和可公开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 （三）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年度我单位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故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一)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

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38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包括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支出。

20601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反映各级政府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支出。

20808抚恤：反映用于各类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

20827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反映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反映用于农村（包括国有农场、国有林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支出。

22102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 第五部分 附件